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宝应县人民医院飞利浦核磁保修项目(三年),属于其他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1518.234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98.392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 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